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17年3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1. 緒言 .....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3. 股東特別大會 .....	4
4. 責任聲明 .....	4
5. 推薦意見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改、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趙文清先生 (主席)

黃東風先生 (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

陳玉儀女士

姚震港先生

朱楷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貼切反映本集團當前之業務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夠為本公司帶來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識別，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其財務狀況。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有效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隨後發行之股票將附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在聯交所使用新名稱進行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就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謹啟

2017年3月10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7年3月10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朱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